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桃救字第11號

聲請人 FAJARDO ERIC BESARINO (艾力克)

代理人 蔡岳洲律師

相對人 葛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金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8年度桃勞簡字第11號受理中，惟聲請人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故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（下稱法扶臺北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，已經該會准予扶助在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亦為法律扶助法第6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業經法扶臺北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一節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扶臺北分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法扶臺北分會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可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08年度桃勞簡字第11號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另觀聲請人所訴內容，應經本院實體調查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非屬顯無理由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石曉芸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9 日